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193 號

主旨：有關如有安排以預約車於本機場接送服務時，請使用符合該站預約計程車試辦

計畫規定之業者及預約方式，以維護機場交通秩序及旅客權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高業字第 1155004895 號函辦理。
2. 近期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查獲多起營業小客車經旅行業者安排，進入該站載客營運案件，因未具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資格，已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
3. 依公路法第 56 之 1 條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使得營運)，違反者可依同法第 77 之 3 條(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規定裁處。
4. 為避免因不諳相關規定，而安排未具資格車輛進入該站載客致受裁罰，請會員旅行社如採預約車辦理機場接送服務時，應告知旅客使用符合該站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規定之 APP 預約方式叫車及於該站預約車指定上車處(高雄捷運 2 號出口旁)乘車，共同維護機場交通秩序及旅客權益(合格業者名單公告網址：<https://gov.tw/jrU>)。

理事長

蔡宗佑